

君龙君安兴一年期定期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30天内为等待期。

-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 (3) 您重新投保本合同的合同生效日为上一保险期间合同满期日后一天的无等待期。

2.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必选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附表】全残项目表所列全残项目之一，并经具有伤残等级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确认的，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4. 其它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犹豫期”、“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6.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及“【附表】全残项目表”。

5.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18周岁至6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6. 保险期间

一年

7. 交费期间

趸交

8. 交费方式

趸交

9. 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10. 现金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期交保险费×(1-25%)×(1-当期已经过天数/整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1. 犹豫期、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 利益演示

范例

君先生，30周岁，为自己投保【君龙君安兴一年期定期寿险】，基本保险金额 500,000 元，保险期间为一年，交费期为趸交，年交保险费 300 元。

君龙君安兴一年期定期寿险利益演示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年期		年交保险费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500,000元		趸交		300元	男	30周岁	1年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	
1	31	300	300	500,000	500,000	详见下方说明2	

说明：

1.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期交保险费×(1-25%)×(1-当期已经过天数/整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